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945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7645號、第387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旻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偽造「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一、二，並就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業經修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
04 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5 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
07 正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係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09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10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法律
11 顯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2 (二) 罪名：

- 13 1. 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1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5 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6 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17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18 2.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件二部分），核與起訴之犯罪
19 事實同一（即附件一部份），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本院
20 自應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 21 3.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
22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之階段行
23 為；偽造「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4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之低度行
25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6 4.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
27 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
28 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9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
30 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 31 5.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 被告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坦承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查無犯罪所得，業見前述，本應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四) 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件詐欺犯行未獲有不法所得，而卷內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有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 未扣案之偽造「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各1張，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存款憑條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收取之款項業已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如對被告諭知沒收、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本案之洗錢標的，俾符比例原則。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斐虹移送併辦，檢察官姜
04 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藍予伶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17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8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附件一：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945號

01 被 告 林旻萱

02
03
04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旻萱於民國114年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
11 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
12 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4 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15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在臉書刊登
16 投資廣告，待李銘泰見此廣告而與之聯繫，即邀李銘泰加入
17 LINE群組「志當存高遠」，先後以LINE暱稱「夏韻芬」、
18 「張柔雨」、「宏利營業員」等名義，陸續向李銘泰佯稱：
19 下載「宏利」APP並註冊會員及儲值，只需將投資款交予外
20 勤專員，即可儲值而利用APP操作投資等語，致李銘泰陷於
21 錯誤，多次相約交付款項，其中由林旻萱於附表所示之面交
22 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持附表所示偽造收據、
23 偽造工作證，假冒「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24 向李銘泰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出
25 示偽造工作證予李銘泰而行使之。得手後即將款項以不詳方
26 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27 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李銘泰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28 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李銘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旻萱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林旻萱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銘泰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內容偽造收據、工作證照片)、偽造收據影本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由被告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財物之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92號判決及該案卷證	證明被告林旻萱於另案面交(114年6月19日在臺中市南屯區)所使用之收據，及簽名與本案相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旻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05 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
06 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08 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
0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至
10 被告因本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3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前揭偽造之收據、工
15 作證，均請沒收之。

16 三、請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科處被告林旻萱2年以上
17 有期徒刑。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 周 容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持用假收據、工作證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交付金項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李 銘 泰 (有提 告)	蓋有「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專用章」印文之偽造存款憑條、被告自己名義之「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時 30 分	高雄市○○區 ○○街0號路邊 3號停車位	95萬元	林旻萱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37645號

114年度偵字第38721號

被 告 林旻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併貴院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旻萱於民國114年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在臉書刊登

投資廣告，待李銘泰見此廣告而與之聯繫，即邀李銘泰加入LINE群組「志當存高遠」，先後以LINE暱稱「夏韻芬」、「張柔雨」、「宏利營業員」等名義，陸續向李銘泰佯稱：下載「宏利」APP並註冊會員及儲值，只需將投資款交予外勤專員，即可儲值而利用APP操作投資等語，致李銘泰陷於錯誤，多次相約交付款項，其中由林旻萱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持附表所示偽造收據、偽造工作證，假冒「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向李銘泰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出示偽造工作證予李銘泰而行使之。得手後即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李銘泰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銘泰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旻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旻萱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銘泰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內容偽造收據、工作證照片)、偽造收據影本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由被告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財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旻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因本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科處被告林旻萱2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偵字第34945號提起公訴，現整卷待送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彭 斐 虹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持用假收據、工作證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交付金項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李 銘 泰 (有 提 告)	蓋有「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專用章」印文之偽造存款憑條、被告自己名義之「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時 30 分	高雄市○○區 ○○街0號路邊 3號停車位	95萬元	林旻萱